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 影響說明書」環評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100號(南亞林口廠福利大樓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 一、請附原開發案之配置圖及相關規劃，以便作新、舊規劃之比較。
- 二、本基地離斷層近，如何因應？
- 三、請提供土層鑽探資料及地層剖面圖，並附地下水資料。
- 四、請於地層剖面圖中加繪開挖(深度)範圍、擋土設施。
- 五、說明書之既有廠，請說明內容，例如既有廠用水量8,600CMD？
- 六、晶圓廠產能由112,000片/月增加為120,000片/月，請說明引進人口數、綠地、用水量、廢水量及廢棄物量是否不同？
- 七、將印刷電路板廠用地變更為光學級聚酯膜廠，開發面積不變，請說明建物之面積、建蔽率、樓地板面積、綠地面積是否改善？用水量、廢水產生量、廢棄物量、廢土方量等之不同？
- 八、P5-20表5.3.3-1光學級聚酯膜廠所產生各種廢棄物處置均以焚化或掩埋等處理，未見資源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但表中可回收再利用量有790公噸/年？
- 九、光學級聚酯膜廠整地時共產生10.1萬土方，這些土方如何處置，請說明？
- 十、本案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水，在5-1開發內容擬將由南亞林口污水處理廠處理一般生活廢水及事業廢水，但在P7-10~7-13所述內容不同，尤其晶圓廠之處理流程為各種不同廢水各自處理排放？還有放流水是否有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十一、園區建築物在原規劃是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二、變更前後之地號變化頗大，面積亦增加 1 公頃，這些增加之位置為何？或實際面積不變？
- 十三、聚膜廠用水平衡圖中循環水量來自何處，冷水塔後之衛生用水用於何處宜說明。
- 十四、原 PCB 廠規劃內容及環境影響與光學級聚酯膜廠宜作比較。
- 十五、環境音量標準已有修正(99.1.21)。
- 十六、基地內現有混凝土或瀝青地面將成廢棄物，宜估計數量並說明處置或利用方式，挖除時之空氣污染、噪音宜評估並予有效控制。
- 十七、施工工法所用機具等均應考慮噪音、空污等之防止。
- 十八、P5-20 年產廢棄物總量 923 噸，回收再利用量 790 公噸，但廢棄物處理方式均為「焚化後送掩埋場」，處理方式顯有應補充說明之處。
- 十九、本件開發單位表示 97 環說書筆誤(或漏列)，建議以最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明顯標出異動處，以免爭議。
- 二十、應補充光學聚酯膜製程所產生之污染較原設定之印刷電路板是否增加或減少。
- 二十一、晶圓廠擴充產能，應補充用水、用電及相關污染之增減量。
- 二十二、新建工程部分應符合綠建築規定。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 一、長期以來林口周圍所有的工業區成立之後，造成下游的泰山、五股附近居民心疼，也是最大的受害者，空氣品質差、生態破壞、溪流水質污染，例：林口工二工業區溪流水質污染 30 年都沒有一個處理方案。
- 二、在污水處理應該是對下游錢厝坑溪、大窠溪、十八份坑溪居民要有一定回饋。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發局基於輔導產業發展的立場，對於南亞公司的投資表示肯定，但在環保意識抬頭情況下，請南亞公司在未來開發、營運一定要符合環保規定，並重視民

眾生活環境的維護。

新北市交通局

- 一、請增列本基地對外行車路線可能行經之明志路、中山路及文化一路等路段與路口交通量分析資料，另請於圖中一併標示。
- 二、P7-51 說明本計畫棄土運輸路線以國道為主，沿途盡量避開經過學校、醫院等敏感受體，惟基地施工車輛行車動線多由壽山路銜接文化一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將會行經文欣國小及長庚醫院，除施工車輛應利用非尖峰時間進出基地外，另應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以確保學童通行安全。
- 三、請申請單位說明基地施工與載貨車輛之車種，若行駛車輛為 15 噸以上大貨車或半聯結車，應避開大貨車禁行區域。
- 四、請補充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所連接的聯外道路圖說（圖示應大且詳細），並請增加前述出入口及道路現況照片。
- 五、請補充並檢討本案廠區（含前期已開發廠區）之聯外道路動線圖。
- 六、請申請單位說明基地與捷運機場線長庚醫院站（林口文化一路與復興路口）、體育大學站（林口文化一路與南山路口北側）及新莊線之距離，是否可規劃員工通勤交通車行駛至鄰近大眾運輸轉乘點，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 七、P7-66 全區提供汽車位 1293 席、機車位 1226 席，建議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與滿足自身停車需求原則下，檢討合適之停車位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開發計畫變更範圍示意圖、範圍標示上不甚明確，請惠予明確圈定開發範圍，俾利本局查證。
- 二、本案說明書附表三-1「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項目 12 部分誤植為否，請予以修正，並請依本局 99 年 12 月 31 日函復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北文資字第 0990020447 號函，說明二：「本案基地恐涉及本市遺址『貴子坑遺坑』，、、、，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縣政府 95 年 4 月 28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50025837 號及 97 年 5 月 23 日北環規字第 09700389911 號公告在案，本次變更申請未核定前，貴公司仍應依前揭環說書內容切實執行。
- 二、 依「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 100 年第 1 季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報告書」顯示，計畫廠 測點進行採樣，惟仍無鑽出地下水，又參照「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10-69 頁，基地地下水水位於鑽採期間在最大鑽孔深度 35 公尺均無地下水水位存在，故本案表 8.3-1 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項目中，位於基地處之地下水監測項目是否有監測之必要？另請補充地下水監測點位之現況照片。
- 三、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業經本府 100 年 4 月 8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41144 號公告在案，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並將檢核表至於報告書首頁，俾利審議。
- 四、 鄰近本開發案晶圓 3A 廠右下方有一座「清水池」，領有新北市政府工務(改制後)核發之 97 泰使字第 00447 號使用執照，前經貴公司 100 年 3 月 25 日(100)南亞環安字第 115d00079883 號函表示屬晶園 3A 廠之清水池，若該清水池屬晶圓廠附屬設施之一部分者，仍請依本局 100 年 3 月 31 日北環規字第 1000038122 號函辦理，納入報告書中修正。
- 五、 報告書 8-14 頁有關有機廢水收集後與員工所產生之生活污水一併導入生物處理系統，該生物處理系統之設備是否為廠內設施，並說明其處理流程為何？
- 六、 審查意見回復應有索引，以便查對。
- 七、 本案規劃 10 個優先棄土場址，若未來運棄非該 10 個優先棄土場址，仍應依環評法辦理變更棄土場址，經審查同意後，始使得變更棄土場址。



- 八、 貴公司辦理之「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電子檔，請於下次提送本案修訂本時一併提送本局，否則本案不予排會審議。
- 九、 本日現勘簡報時之內容與已印製之簡報資料文件略有出入，請將本日簡報內容納入報告中。另報告書中各圖示模糊不清，請修正。
- 十、 因工十二工業區早期設置之工廠並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本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分析時，均應將工十二工業區範圍內所有工廠一併納入，並詳實說明其地理、製程、污染及交通等各項環境影響因子，俾能真實反應該區域之環境現況與影響程度。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